

附件3:

通州湾示范区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市政府在批准的区域内统一负责行政管理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职能分工，示范区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协助领导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活动的安排和组织，以及后勤保障和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文处理、机要保密、综合档案管理以及党工委、管委会及办公室的印信管理；负责政策和改革创新研究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向管委会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负责综合宣传、国家安全、信息及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工作。

2、组织人事局（人才工作办公室）

负责党建、人大、政协、统战、群团工作；负责区管干部职工的考察任免、调配交流、学习培训、奖励惩处等工作；负责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管理工作；负责出国（境）的审核工作和外事工作；负责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管理服务；负责干部信息、人事档案、党员档案管理；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和

统计分析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人才培养、吸引、使用的有关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人才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

3、经济发展局

研究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及沿海开发、产业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下达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和年度计划;综合协调全区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用户服务;负责全区企业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口岸开放及对外贸易管理和协调等工作;负责物价、粮食收储管理工作;负责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外国专家引进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新产品和专利的申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负责项目落户后的各项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4、建设交通局

组织或参与组织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建材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地震防范工作;负责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负责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编制。重点项目的实施与全过程管理;承担全区各类

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程验收等事务;承担全区建筑市场、工榷质量的管理;负责区域内征地、拆迁、居民安置等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与安全及运营管理;负责全区水务和河、海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环保局包括：规划建设环保局（本级）、运输管理所、房管所、通东堤防涵闸管理所 4 个单位。

5、港口管理局

管理全区港口岸线、水域;承担全区深水海港、内河港口及航道规划、计划和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港口建设市场秩序、经营秩序及安全生产;负责港口设施保护;承担港口港政管理;负责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工作;负责全区铁路项目的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负责与铁路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衔接工作。

6、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负责编制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财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各项行政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其他非税收入的管理;负责财政专户的管理;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调度和使用管理;负责行

政事业单位资产和财务管理;监管区国有企业资产,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负责区域内金融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牵头负责区开发建设资金筹措, 负责区政府债务管理;组织实施对上财金政策争取工作;依法管理会计工作, 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7、社会管理保障局 (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广电、文物保护、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红十字会、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等各项社会事业管理;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各村(居)委的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工作;负责村(居)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促进发展现代农副业, 落实农民致富、农村发展的有效工作举措;负责司法、民族宗教民政、残联、慈善、劳务、人民武装等工作;落实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研究制定依法治区、科学管理基层社会的政策和措施;负责就业管理、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及仲裁等工作。

社会管理局具体包括社会管理局（本级）、三余镇人民政府、卫生所、殡仪馆、广播电视服务站以及 9 所学校 5 所医院共 18 家单位。

8、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容貌、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代表管委会受市级相关部门委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全区统一行使城市管理、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负责执法工作的联系协调，召集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会审。

9、应急管理局

组织编制区级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牵头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专业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指导火灾消防、地震、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头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示范区防汛防旱、减灾、抗震救灾、护林防火指挥部工作职责。

10、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盐监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责任;承担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专利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参与反垄断调查;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商标,名牌产品、商号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标准化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安全监察工作;承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安全监察管理;承担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

11、海洋与渔业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海洋与渔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辖区内海洋与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综合管理、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依法进行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海域使用权属管理;负责辖区内海洋捕捞、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区内海洋与渔业科技、推广工作;负责区内海洋监察和渔政、渔港、渔业船舶检验、渔业无线电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

12、监察审计室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维护党纪政纪，协助党工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党风、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或建议，拟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对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基层纪委、监察组织开展业务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受理举报、控告和申诉，处理上级机关及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按照批准权限审理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属于管理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和党政组织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做好全区干部任前廉政把关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行政监察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稽查；负责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审计工作。

13、招商局：负责履行招商引资职能，承担示范区招商任务；负责招商目标任务编制和招商工作计划落实；负责示范区境内外各类招商活动策划和组织、投资环境及对外招商项目的推介；负责驻外招商办事处的联络与管理；负责招商资料编制、招商项目包装、招商网络建立和招商信息的收集，负责示范区招商引资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招商项目洽谈与论证，投资合

同的起草与签订；了解掌握引资工作动态；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动态定期进行有关招商政策的研究分析和制定；负责招商人员管理和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引进项目的注册及跟踪服务。

14、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矿产资源、测绘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土地、矿产、测绘法治方面的宣传教育。负责编报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和矿产资源等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的调查、登记和发证工作；负责辖区内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调查有关土地权属纠纷；协助市局做好国有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统一征地工作；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非农建设用地、农业建设用地的依法审核、报批、管理；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等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内居民建设用地、临时用地的审核和管理。

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保护和管理，以及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占地案件的检查、调查、制止和信访工作；受市局监察支队指派直接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承担辖区内相关行政诉讼工作；协助市局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研究拟制示范区有关土地储备的政策措施，承办园区土地储备的各项业务；承担编制示范区土地储备规划

和土地储备年度计划拟制工作；负责在示范区范围内通过收回、收购、置换和征收等方式实施土地储备；承办园区储备土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

15、北部港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全面推进项目招引，加快推进北部港区内重点区域基础设施的提升完善，强化区域内已回收海域的留白管理。对规划区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做好协调推进，协助配合示范区经发、安监、建设环保、规划、国土、港口、海洋与渔业等职能部门和三余镇做好相关监管及服务工作。定期与示范区各部门进行沟通，及时梳理服务落户北部港区的项目。

16、行政审批局：负责本示范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重大项目审批协调；承担本示范区投资项目、经贸商务、环保城管、综合执法、建设交通、文教卫生、社会事务、市场监督准入、安全生产领域等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负责进驻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的职能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示范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本示范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负责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平台综合功能的建设和管理；承办示范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拟定示范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招投标

活动，核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现场监督开标、评标、定标。受理招标投标投诉。调解和处理招标投标中的纠纷，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招投标法规的行为。审查备案管理。负责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施工合同的审查备案，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合同跟踪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招投标规定的行为。审查资格与统计。审查与管理评标专家资格，负责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统计报表工作。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示范区土地、房屋、林业、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工作，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产业园片区的产业规划、项目服务、项目招商等工作；牵头开展片区政府工程建设；负责片区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作。

17、生态环境局

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示范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示范区减排目标的落实；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通州湾示范区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4 家，具体包括：17 家一级预算单位、27 家二级预算单位。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济发展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以“第一人称”的职责担当奋力推进新出海口建设，以“功成不必在我”的韧劲和襟怀猛攻重大项目，全力以赴抓重点、攻难点、疏堵点、化痛点，推动新出海口建设实现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着力抓好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战略地位取得关键提升。坚定攻坚克难决心全力向上争取，围绕上位规划争取、用海获批突破两个关键，集中力量清单化、专班式跑部跑省、驻点推进。“规划建设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正式写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

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并作为《江苏实施方案》“六个一体化”中的重要内容，为通州湾未来发展奠定了核心基础、提供了强大支撑。洋吕铁路、疏港铁路专用线二期纳入国家《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通州湾港区航道码头建设重点工程已初步纳入《江苏省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库》。三夹沙用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作为全国首宗通过国家自然资源部备案并获省厅批复，腰沙起步工程围填海得到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支持，相关报批材料已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

二是规划体系建设全面优化。按照省委指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明确部署，系统性开展以“三规一评”为核心的规划完善提升。在城市规划方面，委托省城规院编制《通州湾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在港口规划方面，网仓洪20万吨级航道和通州湾港口定位、功能、布局优化纳入南通港总规评估修编。在产业规划方面，委托中咨公司编制完成《通州湾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并通过省级层面专家评审。在区域规划环评方面，环境影响研究已形成成果，目前正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指导意见和示范区最新定位布局优化提升。三夹沙规划研究、北部区域道路交通与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等形成成果。

三是新出海口建设扎实起步。按照立足长远、及早启动、

集约用海的思路，围绕腰沙起步工程开工建设这个关键，同步推进基础研究、布局优化、项目报批各项工作。网仓洪 20 万吨级航道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了“建设有必要、技术上可行”的关键性支撑结论，为深水海港建设打下核心基础。网仓洪 10 万吨级航道启动工程报批，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得到国家生态环境部大力支持。通海港区至通州湾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正式开工，洋吕铁路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新江海河—通吕运河—东灶新河疏港内河航道通过工可行业审查，一港池至东灶新河闸相当 A 级航区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平海公路快速化改造实现主线通车，通州湾高速、疏港高速启动规划设计。

四是产业项目建设势头良好。以重大项目为龙头，坚定不移系统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攻克以产能指标、排放指标等为核心的关键性问题，推动中天精品钢基地正式落户南通。持续紧盯南钢精品钢项目，近期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华能华电超超临界清洁煤电、日照钢铁冷轧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稳步推进。高质量项目招引步伐明显加快，全年新增签约项目 24 个、总投资 66.31 亿元，经市考核组认定开工项目 7 个、总投资 14.14 亿元，铁通汽车物流园、海力风电装备、长风海工、华川海工等一批 10 亿元以上高质量项目加快建设。挂钩服务企业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减税降费、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有序

推进，“3550”目标全面实现，“服务企业百日行”活动成效显著，通州湾商会正式组建，区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五是社会民生基础不断夯实。大力推进“三大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区优良天气天数比例达88.7%，居全市第一，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二、三季度考核均列全市第一。扎实推进精准扶贫攻坚，深化结对帮扶机制，784户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实现全面脱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与南通市区全面接轨，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纳入二甲医院管理，通州湾高级中学图文中心、三余富民街改造等民生项目加快实施。平安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走私、非法金融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卓强公司重组相关工作基本完成。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等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圆满完成。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安全执法力度，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示范区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六是党建引领作用明显提升。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全局，不断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示范区党工委带头扎实开展理论学习，解决民生热点问题 45 件，查摆整改问题 528 项。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加快推进团结居等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着力整顿新华村等软弱涣散党组织，有序调整村党组织书记。高质量组织党员冬训、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青年干部培训等活动，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得到提升。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阵地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监管、舆论引导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外宣矩阵作用，国家及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通州湾 160 余次，新增省级文明单位 1 家，市级文明单位 9 家，市级文明村 1 家。选树党员先锋典型，广泛宣传周向东、王秀冲等先进党员事迹。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推动“两个责任”有效落实，扎实开展党工委巡察和 11 个专项治理，发现并整改问题 121 项，省、市巡察督查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坚决惩治腐败，严肃执纪问责，全年立案 12 件 12 人，运用“四种形态” 63 人次。

（二）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2019 年，示范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 亿元，同比增长 6.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 亿元，同比增长 24.4%；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9.4 亿元，同比增长 51.9%；工业应税销售 79.5 亿元，同比增长 47.6%；服务业应税销售 94 亿元，同

比增长 10.6%。新增规上企业 15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 新增市“双创”人才 2 名。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1651.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5.46 万元，增长 7.8 %。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加大教育卫生事业的各项资金投入。其中：

(一) 收入总计 51651.6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4585.5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0 万元，增长 5.92 %。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加大教育卫生事业的各项资金投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为三余小学、卫生所、闸管所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多家事业单位收到上级补助的专项经费。

3. 事业收入6807.19万元，为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开展教育及卫生医疗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4.22 万元，增长 19.78 %。主要原因是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新大楼建成启用，医疗设备先进，住院病人增加，单位的事业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 增长(减少)0%。

6. 其他收入89.72万元, 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为社会管理局、组织人事局等单位取得的信访维稳补助、希望之光助学补助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4.04万元, 增长1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会管理局收到相关单位汇来姜忠信访维稳补助款。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64.09万元, 主要为通州湾中学、三余小学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二) 支出总计 50985.8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20.65万元, 主要用于示范区各行政机关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619.35万元, 增长7.84%。主要原因一是维稳相关费用由公共安全支出调整至本科目下支出; 二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的上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的上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26.94万元, 主要用于示范区网格化服务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征兵经费、民兵训练经费、社会稳定评估费及司法调解等各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3.99万元, 减少31.42%。主要原因是维稳相关费用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科目支出。

3. 教育(类)支出 15131.14 万元, 主要用于一是示范

区各学校教师工资及运行经费，二是义务教育地方免费教材费、师资队伍建设等各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1 万元，增长 11.18 %。主要原因一是教师工资及公积金基数的上涨；二是教育设施的投入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63.71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广电站人员工资、文化站改造建设工程、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送戏下乡活动经费及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03 万元，增长 51.1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示范区增加文化站改造建设工程。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3.56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示范区社会管理局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二是通州代办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经费、企业退休职工各类慰问费及慈善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86 万元，增加 8.21 %。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增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镇村服务站建设工程。

7.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38.16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各医疗机构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2.78 万元，增长 23.1 %。主要原因是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新大楼建成启用，添置各项医疗设备。

8. 节能环保（类）支出 1414.6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二是示范区生蓄禽污染养殖整治经费及农村“四位一体”长效管理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08 万元，增加 81.24%。主要原因本年度示范区新成立生态环境局，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9. 城乡社区（类）支出 3266.73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建设环保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及示范区规划设计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6.66 万元，减少 54.9%。主要原因上年度示范区支付项目建设土地补偿费及工程费，本年度工程完工不再支付该款项。

10. 农林水（类）支出 4557.22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三余镇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土地确权工作经费、离任村干部等各类生活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973.37 万元，增长 27.16%。主要原因是示范区 2019 年增加了非洲猪瘟专项工作经费、大棚房整治经费等。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744.99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交通运输港口局及运输管理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港口建设规划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53.34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是示范区 2019 年增加了交通干线沿线环境整治费用。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75.75 万元，主要用于“四个全面”综合考核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96 万元，减少 79.6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应急管理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统一调整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中。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397.51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自然资源局、海渔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海域管理工作经费、农村建设用地调查等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4.61 万元，增长 59.29%。主要原因是示范区 2019 年增加关停爻厂支付土地复耕费、三夹沙围填项目报告编制等

费用。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74.1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

15. 其他（类）支出 970.84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招商经费及四家砖瓦企业关停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79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2019 年起新增支付公务用车租赁费。

16. 结余分配 111.38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医院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94.3 万元，减少 45.85 %。主要原因是通州湾三余人民医院新大楼建成启用，添置各项医疗设备，资金投入较多，结余分配相应减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4.43 万元，为通州湾中学、海晏卫生院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原因是通州湾中学、海晏卫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小剧场装修费、房屋维修费由于工程尚未完工，工程款未支付，需要延迟到下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该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5148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585.55 万元，占 86.60%；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占 0.01%；事业收入 6807.19 万元，占 13.2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9.72 万元，占 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5098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72.61万元，占65.85%；项目支出17413.23万元，占34.1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44585.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489.99万元，增长5.92%。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44195.2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201.76万元，增长5.24%。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加大教育卫生事业的各项资金投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4195.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8%。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150.28万元，支出决算为4419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5%。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为7821.95万元，

支出决算为845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机关人员工资的上涨，二是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

(二) 公共安全 (类) 年初预算为360.96万元，支出决算为22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了保障社会稳定年初对维稳经费安排较多。

(三) 教育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1254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学校教职工工资的上涨及教育项目投入的加大。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26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文化站达标工程改造建设。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156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五保、低保等各类发放的民生资金提标。

(六)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373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进行小调整。

(七) 节能环保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138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

治提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八)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2763.5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266.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示范区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

(九) 农林水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4900.0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539.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3%。基本完成年初安排的预算数。

(十) 交通运输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702.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44.9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交通运输港口局及运输管理所人员工资的上涨

(十一)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5.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四个全面”综合考核支出年初未列入预算。

(十二)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2992.2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396.1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自然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人员工资的上涨,二是示范区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

(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370.0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74.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应急管理局人员工资的上涨。

(十四)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7.7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70.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新增支付公务用车租赁费年初未安排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328.2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603.39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24.8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 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797.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30.42万元，增长12.86%。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加大教育卫生事业的各项资金投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328.2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9603.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724.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2.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9.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1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5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5 %，比上年决算增加 3.79 万元，主要原因为示范区加大招商力度，今年共组织9个团队14人次出国招商；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9 个，累计 1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美国、墨西哥、智利等国招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6.8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几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8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2 %，比上年决算增加 32.21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及车辆维修保养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 39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1 %，比上年决算增加 213.63 万元，主要原因为示范区与控股公司政企分开，同时加大招商力度，招商接待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尽量缩减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9.36 万元，接待

2434批次，44621人次，主要为接待来示范区投资兴业的客商；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8.51万元，完成预算的82.25%，比上年决算增加17.17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加大招商力度，多次召开大型招商会议；二是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提高工作效率，合并减少部分会议。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81个，参加会议2567人次。主要为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大型招商推荐会。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1.32万元，完成预算的93.18%，比上年决算增加7.28万元，主要原因为为提高示范区教育质量，加强教师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计划未及时完成。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17个，组织培训6921人次。主要为教师暑期培训，新招录人员上岗培训及各类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753.0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98.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项) 决算 395 万元, 主要是用于东余小学和东凌小学暑期维修。

2. 其他支出 (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款)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项) 支出决算 3.03 万元, 主要是用于北兴桥小学少年宫建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3.46 万元, 比2018年减少 184.73 万元, 降低 23.14 %。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不再发放出差伙食交通补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5.21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4.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 其中, 副部 (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接待客商考察示范区的载客汽车2辆、巡逻海堤车1辆, 待报废车3辆; 单价50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 (套), 单价100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7台 (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 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